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 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 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正文共玖拾壹页，附件共伍拾陆页。

建设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会新

填表人：赵会新

建设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9957389222

传真：/

邮编：314512

地址：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 20 号 14-15
幢

编制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9957389222

传真：/

邮编：314512

地址：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 20 号 14-15
幢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七、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营业执照.....	43
附件 3 土地证明.....	44
附件 4 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设备清单、原辅材料、纳管证明.....	50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排污许可登记.....	55
附件 6 危废合同.....	57
附件 7 质控数据说明.....	63
附件 8 检测报告.....	67
附件 9 验收意见、签到表.....	83
附件 10 其他事项说明.....	88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 20 号 14-15 幢			
产品名称	家具用金属配件			
行业类别及代码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			
立项审批部门/ 项目代码(项目 审批文号)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1-330483-07-02-131480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5 月	竣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03 月 31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环评设计总概 算	526.2 万元	环评设计环 保投资	47 万元	8.93%
实际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	61 万元	27.7%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01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5 日)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 第 388 号令 (2021 年 2 月 1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01 月 04 日) ; 1.1.2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019 年 1 月 10 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03 月) ; (13)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嘉环桐建 (2021) 0060 号《关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21 年 03 月 31 日) ; 1.1.4 其他资料 (14)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15)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2 排放标准

1.2.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I、II、III）、喷塑产生的粉尘，涂胶、做灰、涂架桥剂、固化、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涉及的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项目打磨 I 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新污染源标准限值。

打磨 II、III 产生的粉尘，涂胶、做灰、涂架桥剂、固化、喷漆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表 1-1 至 1-2。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所有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苯系物	40			2.0
非甲烷总烃	80			4.1
乙酸 酯类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涉乙酸酯类		1.0
				0.5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浓度	
		排气筒高度：15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	--	-----	--

1.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具体见表 1-4 所示。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 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3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	10

注：标*表示：氨氮入网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2.3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如下。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2.4 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以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2.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COD_{Cr}、NH₃-N。其总量要求见下表 1-5。

表 1-6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情况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本项目
废水量	1908
化学需氧量	0.095
氨氮	0.009
VOCs	0.445
颗粒物	0.499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达到要求进行外排。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等相关文件，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遵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9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家居沙发布、纺织布的生产销售；家具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针纺织面料、皮革面料的销售（含网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 526.2 万元，厂址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 20 号 14-15 幢，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约 2250m²。项目已有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审批，批准立项编号 2011-330483-07-02-131480。项目实际投资 220 万元，新增 3 台剪板机、2 台冲床、2 台空压机、3 台裁切机、3 间喷漆房、2 台喷塑机、2 台电加热烘箱等设备，并配套 3 套废气处理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定员 20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工作制。

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上备案了《年产 150 万米纺织布、8 万套家居沙发布建设项目》（备案号：201833048300000081），进行年产 150 万米纺织布、8 万套家居沙发布的生产。目前项目的实际产能为 8 万套家具沙发布生产，利用自产的沙发布，购置木配件、五金配件、海绵等进行扣制加工，该项目原环评等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不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03 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03 月 31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1）0060 号《关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21 年 08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2021 年 04 月 06 日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83MA2B9GB11P001W）。

2021 年 11 月 0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

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金属制品配件仅用于家居沙发组装使用，不外售。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 20 号 14-15 幢。公司东侧厂界浙江桐化化工有限公司；南侧厂界恒玉包装有限公司；西侧厂界隔芭妮大道、农田为羔羊村砖瓦铺；北侧厂界赛涛办公，公司企业 14 幢厂房 1F 西侧为仓库，东侧为开料、冲压、机加工区；2F 为包装车间；3F 北侧为扣制车间、南侧为材料堆放区；4F 东北角为喷漆区，新建 3 间喷漆间，进行金属制品喷漆加工；西北角为喷塑区，安置 2 台喷塑机等进行喷塑加工；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打磨区、涂胶、做灰、涂架桥剂区，15 幢厂房 1F 为海绵裁剪车间；2F 北侧为包装材料仓库、南侧为办公区；3F 为扣制车间；4F 为裁剪、缝纫、打样车间，本项目扩建区域为 14 幢厂房 1F 东侧开料、冲压、机加工区；4F 东北角喷漆区、西北角喷塑区，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打磨区、涂胶、做灰、涂架桥剂区。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体来说，企业总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30°35'25.58243"，东经 120°25'58.54772"。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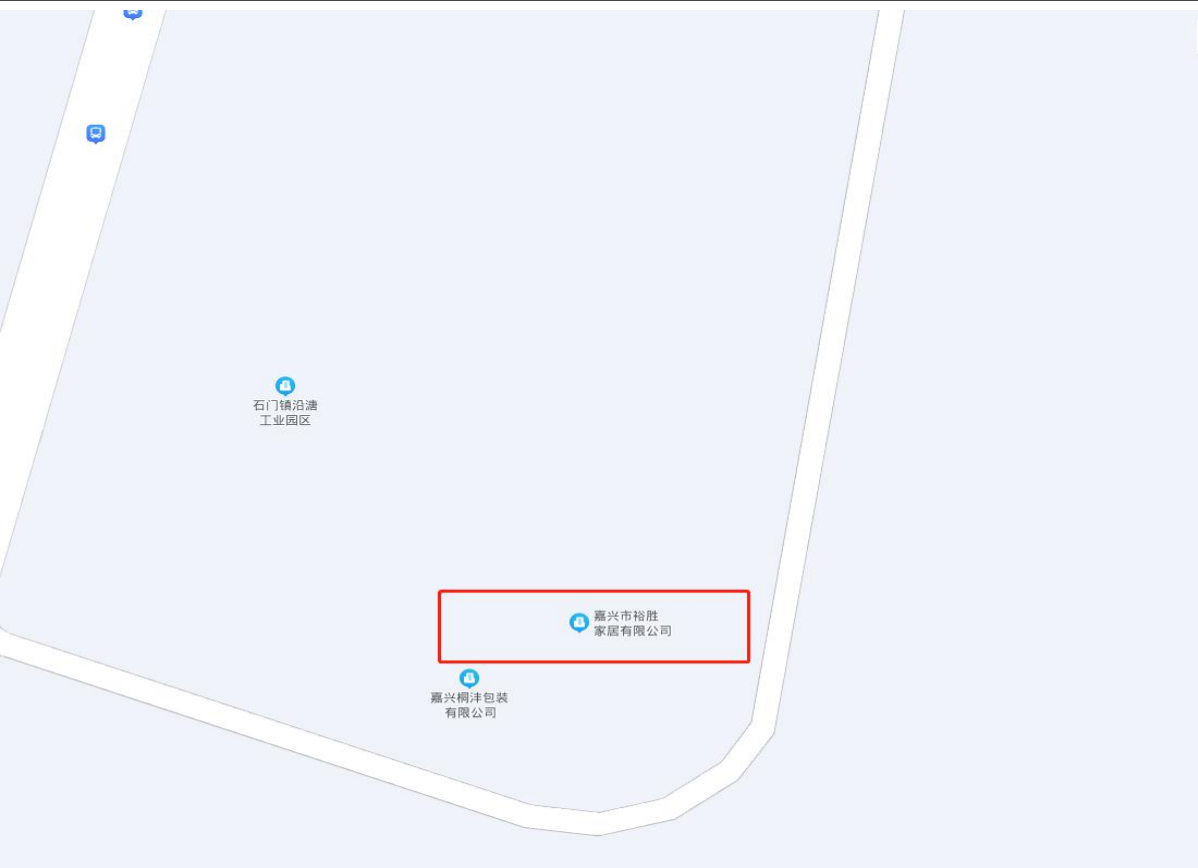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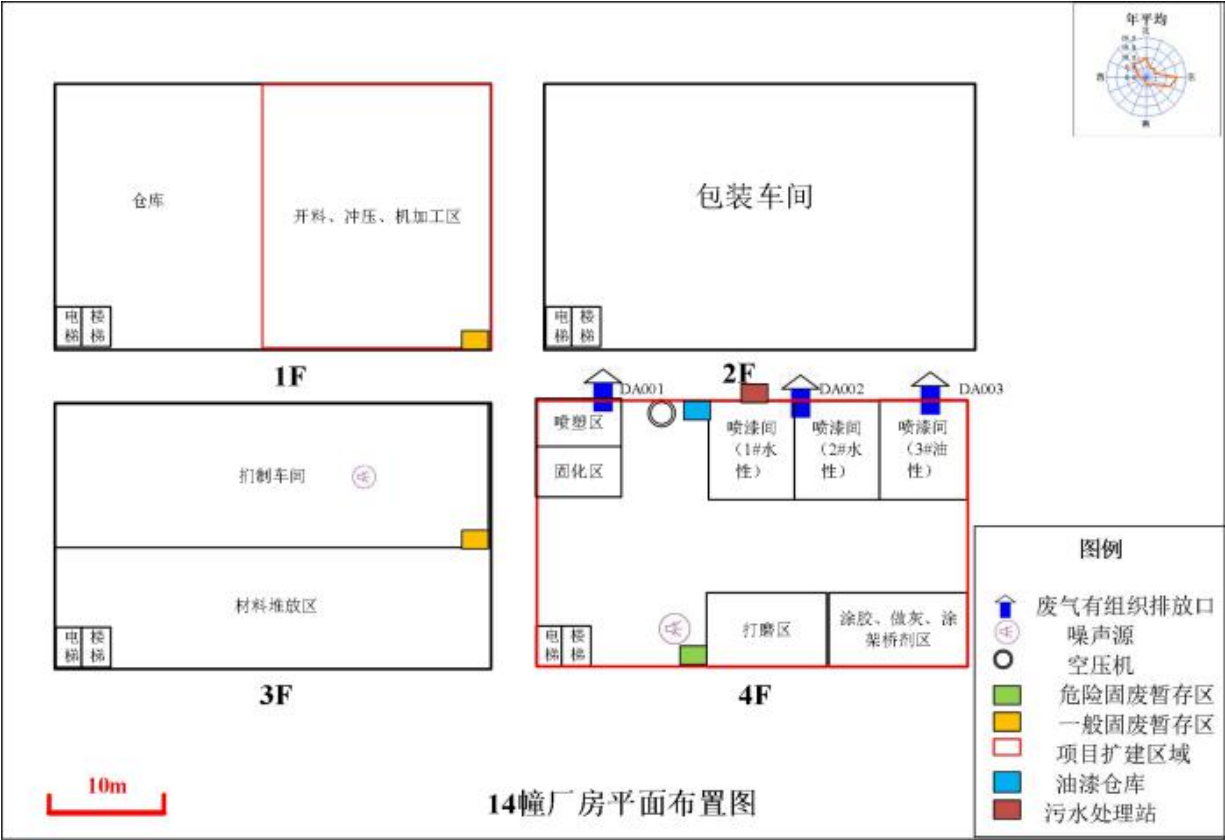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3 本次项目验收情况

本次项目验收情况，见表 2-1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及时间	环评设计批复产品及产量	本次项目产品及产量	备注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嘉环桐建(2021)0060 号	/	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	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	未验收，本次验收

2.4 项目产能情况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模，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家具金属制品配件	套	80000	80000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空压机	台	3	3
2	缝纫机双针	台	4	4
3	缝纫机同布车	台	15	15
4	缝纫机平车	台	6	6
5	电剪	只	4	4
6	开松棉机	台	1	1
7	削皮机	台	1	1
8	敲边机	台	2	2
9	剪板机	台	3	3
10	冲床	台	2	2
11	裁切机	台	3	3
12	喷塑机	台	2	2
13	电加热烘箱	台	2	2
14	喷漆间	台	3	3

15	多级水喷淋设备	台	1	1
16	三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台	1	1
17	污水处理站	台	1	1

2.6 原辅料消耗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1。

表 2-6.1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1	纺织布	万米/a	5	4.5
2	沙发布	万米/a	20	18.9
3	皮革	万 SF/a	40	36
4	木配件	t/a	10	9.2
5	海绵	t/a	40	38.9
6	纸箱	万套/a	10	9.5
7	不锈钢板	t/a	500	500
8	铝合金型材	t/a	50	50
9	水性底漆	t/a	6	5.0
10	水性面漆	t/a	3	2.6
311	NC 底漆	t/a	0.6	0.53
12	NC 面漆	t/a	0.3	0.239
13	腻子	t/a	0.2	0.126
14	工业胶-PG65	t/a	2	2
15	工业胶-PG1368	t/a	2	2
16	架桥剂	t/a	1	0.89
17	塑粉	t/a	3.5	3.3
18	机油	t/a	0.25	0.23
19	砂纸	t/a	1.5	1.4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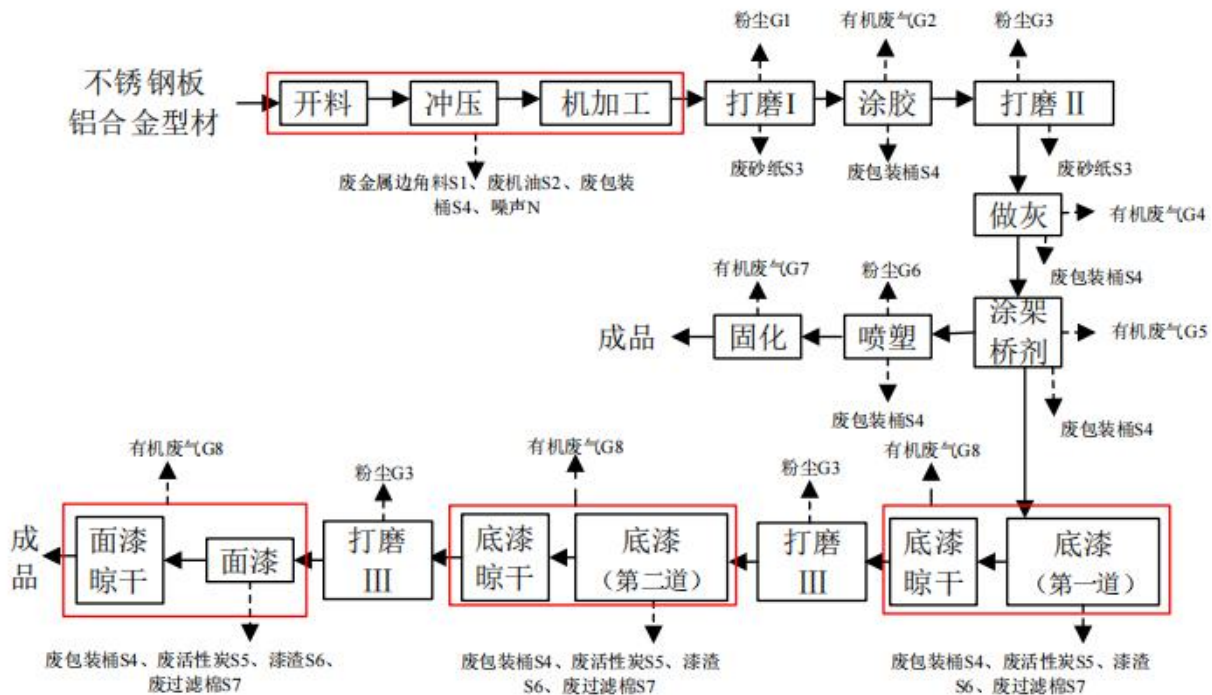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金属制品的生产工艺

将外购的不锈钢板、铝合金型材使用剪板机进行开料加工，将开料加工的半成品材料使用冲床进行加工，得到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金属工件，将冲压所得的工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的物件用砂纸进行第一次手工打磨；部分金属工件需要人工刷涂工业胶，使其胶黏组装，将涂胶后的金属工件使用砂纸手工进行打磨；将金属工件表面存在缺口、缝隙等局部缺陷，使用腻子灰进行抹平；常温下人工手动刷涂，涂架桥剂的目的是为了后续涂装增强涂料的附着力。金属工件涂架桥剂工序完成后，70%的产品喷漆成为成品，30%的产品喷塑固化成为成品。金属工件放入自动喷塑机进行喷粉处理，喷塑机配有粉末回收装置；粉末喷涂后的工件再进入电加热烘箱进行加热固化，喷塑固化后即成为成品。项目喷漆分三道，先喷两道底漆，再喷一道面漆，喷涂的油漆不需要调配直接喷涂，喷涂好的工件运至晾干区，晾干后将需要打磨的工件送至打磨区使用砂纸进行打磨，目的是磨掉面上的尘粒和因操作不当产生的气泡、桔纹等缺陷，同时还能增加涂层间的附着力。打磨好的工件进行第二道底漆喷涂，工序与第一道底漆喷涂、晾干、打磨一致。底漆喷涂完成后进行面漆喷涂，工

艺过程与底漆喷涂基本一致，喷好面漆的工件在晾干区内自然干燥8h，检验合格后即成为成品。

2.8 水源及水平衡

2.8.1 给水

项目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 20 号 14-15 幢，市政自来水管网完善，目前由当地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2.8.2 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产生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一道纳入市政管网，后送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均不对外排放。

2.8.3 水平衡

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水量为 200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废水排放量为 1700t/a，推算出企业实际水平衡。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氨氮等。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 1#、2#喷漆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多级水喷淋进行处理，喷淋工序会产生喷淋废水，该喷淋塔的用水平时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使用一段时间后为保证喷淋处理效果，需更换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混凝+絮凝+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喷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3-1、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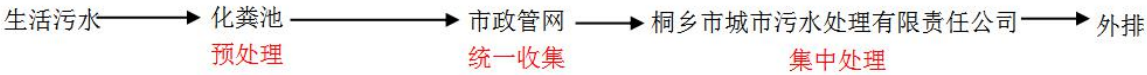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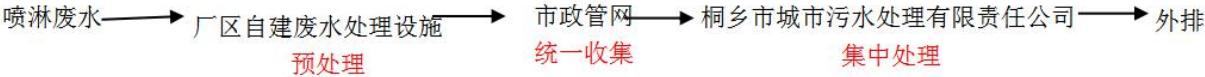


图 3-2 喷淋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涂胶、晾干、喷漆等有机废气。

(1) 打磨粉尘

打磨主要用砂纸进行手工打磨，打磨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在打磨区内设置下吸式吸尘器，定期清理处置，并清扫地面，减少粉尘逸散。

(2) 喷塑粉尘

本项目配制自动喷塑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作业，在密闭喷塑机内进行，收集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过滤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滤筒捕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3) 固化、涂胶、晾干、喷漆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油漆不需要调配，直接使用，故无调漆废气产生。油漆在后续喷漆、晾干过程中，有机废气将陆续挥发，进入喷漆间排风系统，涂胶、做灰、涂架桥剂、固化各工序

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备	排放方式
打磨粉尘	颗粒物	下吸式除尘器，密闭车间，定期处置、清扫，减少逸散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滤筒过滤器除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涂胶、晾干、喷漆有机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逸散的粉尘、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理处理设备，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砂纸、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打磨集尘、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计划	实际生成	
1	废金属边角料	开料、冲压、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1	1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机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HW09、900-007-09	0.25	0.2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砂纸	打磨	一般固废	/	1.2	1.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746	0.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852	15.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215	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漆雾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5	4.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打磨集尘	打磨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HW12、 900-252-12	2.83	2.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污泥	喷淋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2.4	2.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2.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7.7%。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备	20.9
	废气	处理设施	32.6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	5.3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2.2

	合计	/	61
--	----	---	----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及落实情况															
1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实施雨污分流，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已落实															
2	废气	(1) 打磨粉尘 金属粉尘密度较大，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通过加强日常清扫予以收集，其余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安装下吸式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下吸式除尘箱体内，定期清理处置。 (2) 喷塑粉尘 经设备自带滤筒过滤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有机废气 1#、2#喷漆间密闭，收集效率 95%，收集有机废气经 1 套多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3#喷漆间、涂胶、做灰、涂架桥剂区密闭，收集效率95%，收集 有机废气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table><tr><th>废气来源</th><th>处理设施</th><th>排放方式</th></tr><tr><td>打磨粉尘</td><td>下吸式除尘器，密闭车间，定期处置、清扫，减少逸散</td><td></td></tr><tr><td>喷塑粉尘</td><td>滤筒过滤器除尘</td><td>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td></tr><tr><td>固化、涂胶、晾干、喷漆有机废气</td><td>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td></tr><tr><td>逸散的粉尘、有机废气</td><td colspan="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理处理设备，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td></tr></table>	废气来源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打磨粉尘	下吸式除尘器，密闭车间，定期处置、清扫，减少逸散		喷塑粉尘	滤筒过滤器除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涂胶、晾干、喷漆有机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逸散的粉尘、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理处理设备，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符合，已落实
废气来源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打磨粉尘	下吸式除尘器，密闭车间，定期处置、清扫，减少逸散																		
喷塑粉尘	滤筒过滤器除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涂胶、晾干、喷漆有机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逸散的粉尘、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理处理设备，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打磨集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砂纸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打磨集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砂纸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已落实															
4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①抑制声源，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②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③在	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四周厂界达到《工业企	符合，已落实															

		产燥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并安装在具有隔音功能的封闭撬体内；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杜绝因设备不良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	--	---	-----------------------------------	--

4、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4.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区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厂区下风向		
	○3#	厂区下风向		
	○4#	厂区下风向		
	○5#	车间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木料废气排放口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木料废气排放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2。

表 4-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3。

表 4-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限值要求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50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HJ535-2009	0.025mg/L	3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0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8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01mg/m ³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2mg/m ³	0.6mg/m ³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5×10 ⁻³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厂界 4.0 (厂 区内车间外 6.0)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60mg/m ³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0.5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类: 65dB;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pH 值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140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透明酸式	T-07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仪	6890N-5973N	T-029
烟气参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烟尘 烟气)	YQ3000-D	E-31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仪	6890N-5973N	T-029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仪	6890N-5973N	T-029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仪	6890N-5973N	T-029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14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1) 及时了解工况, 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 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正常, 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根据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以及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表明, 本项目生产工况均 $\geq 75\%$ 。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30 套金属制品	267 套金属制品	86.1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9 套金属制品	267 套金属制品	78.3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13 套金属制品	267 套金属制品	79.8
2021 年 12 月 09 日	235 套金属制品	267 套金属制品	88.0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废气

6.2.1.1 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17-1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中木料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检测数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限值要求。

具体数据详见表 6-2~表 6-4。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厂界上风 向○1#	第一次	0.083	1.72	ND
	第二次	0.100	1.69	ND
	第三次	0.100	1.83	ND
	第四次	0.067	1.80	ND
	最大值	0.100	1.83	-
厂界下风 向○2#	第一次	0.217	2.02	ND
	第二次	0.167	2.11	ND
	第三次	0.183	2.06	ND
	第四次	0.200	2.15	ND
	最大值	0.217	2.15	-
厂界下风 向○3#	第一次	0.150	2.19	ND
	第二次	0.183	2.21	ND
	第三次	0.217	2.15	ND
	第四次	0.183	2.25	ND
	最大值	0.217	2.25	-
厂界下风 向○4#	第一次	0.167	2.10	ND
	第二次	0.200	2.03	ND
	第三次	0.183	2.05	ND
	第四次	0.200	2.11	ND
	最大值	0.200	2.11	-
车间外厂 房内○5#	第一次	-	2.32	-
	第二次	-	2.36	-
	第三次	-	2.40	-
	第四次	-	2.42	-
	最大值	-	2.42	-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厂界上风 向○1#	第一次	0.100	1.93	ND
	第二次	0.083	1.90	ND
	第三次	0.083	1.83	ND
	第四次	0.067	1.97	ND
	最大值	0.100	1.97	-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150	2.19	ND
	第二次	0.183	2.28	ND
	第三次	0.167	2.26	ND
	第四次	0.183	2.24	ND
	最大值	0.183	2.28	-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217	2.36	ND
	第二次	0.183	2.43	ND
	第三次	0.200	2.33	ND
	第四次	0.183	2.40	ND
	最大值	0.217	2.43	-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0.200	2.14	ND
	第二次	0.150	2.22	ND
	第三次	0.217	2.26	ND
	第四次	0.167	2.27	ND
	最大值	0.217	2.27	-
车间外厂房内○5#	第一次	-	2.45	-
	第二次	-	2.34	-
	第三次	-	2.41	-
	第四次	-	2.48	-
	最大值	-	2.48	-

表 6-3 监测日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11月10日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西北风	2.1	19.3	101.0
		第二次	西北风	2.3	19.0	101.0
		第三次	西北风	2.0	18.2	101.0
		第四次	西北风	2.2	17.9	101.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西北风	1.9	19.3	101.0
		第二次	西北风	2.2	19.0	101.0
		第三次	西北风	2.0	18.2	101.0
		第四次	西北风	2.1	17.9	101.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西北风	1.9	19.3	101.0
		第二次	西北风	2.0	19.0	101.0
		第三次	西北风	1.8	18.2	101.0
		第四次	西北风	2.0	17.9	101.0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西北风	1.8	19.3	101.0
		第二次	西北风	1.9	19.0	101.0
		第三次	西北风	2.0	18.2	101.0
		第四次	西北风	2.0	17.9	101.0
	车间外厂房内	第一次	西北风	1.9	19.3	101.0
		第二次	西北风	2.0	19.0	101.0

11月 11日	○5#	第三次	西北风	1.7	18.2	101.0
		第四次	西北风	2.1	17.9	101.0
	厂界上 风向○ 1#	第一次	西北风	2.1	19.5	101.1
		第二次	西北风	2.7	19.0	101.0
		第三次	西北风	2.3	18.5	101.0
		第四次	西北风	2.6	18.0	100.9
	厂界下 风向○ 2#	第一次	西北风	1.9	19.5	101.1
		第二次	西北风	2.3	19.0	101.0
		第三次	西北风	2.0	18.5	101.0
		第四次	西北风	2.7	18.0	100.9
	厂界下 风向○ 3#	第一次	西北风	1.7	19.5	101.1
		第二次	西北风	2.4	19.0	101.0
		第三次	西北风	2.1	18.5	101.0
		第四次	西北风	2.3	18.0	100.9
	厂界下 风向○ 4#	第一次	西北风	1.9	19.5	101.1
		第二次	西北风	2.4	19.0	101.0
		第三次	西北风	2.0	18.5	101.0
		第四次	西北风	2.4	18.0	100.9
	车间外 厂房内 ○5#	第一次	西北风	1.8	19.5	101.1
		第二次	西北风	2.4	19.0	101.0
		第三次	西北风	2.1	18.5	101.0
		第四次	西北风	2.5	18.0	100.9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17-18 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0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干式过滤器+吸附箱+脱附箱+CO 催化炉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有机废气排放口◎1#					
		2021.11.17			2021.1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0	30	30	29	29	30
排气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20.5	20.5	20.5	20.6	20.6	20.7
热态排气量	m³/h	41905	41964	41846	42065	42121	42243
标干排气量	m³/h	36855	36907	36803	37128	37181	3720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567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有机废气排放口◎1#					

		2021.11.17			2021.11.18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31	0.053	0.020	0.018	0.013	0.01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1.94×10 ⁻³	7.34×10 ⁻⁴	6.58×10 ⁻⁴	4.78×10 ⁻⁴	5.23×10 ⁻⁴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175	0.094	0.023	0.028	0.020	<0.009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6.47×10 ⁻³	3.48×10 ⁻³	8.58×10 ⁻⁴	1.06×10 ⁻³	7.30×10 ⁻⁴	<3.35×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6.55	5.80	6.20	6.33	6.79	6.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41	0.214	0.228	0.235	0.252	0.253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³	0.054	0.032	0.035	0.026	0.021	0.014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1.99×10 ⁻³	1.19×10 ⁻³	1.29×10 ⁻³	9.75×10 ⁻⁴	7.84×10 ⁻⁴	5.21×10 ⁻⁴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17-18 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布袋除尘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料废气排放口进口◎2#					
		2021.11.17			2021.1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1	21	21	21	21	21
排气含湿量	%	1.5	1.5	1.5	1.6	1.6	1.6
测点排气速度	m/s	20.9	20.7	21.1	21.1	21.2	21.3
热态排气量	m³/h	37785	37436	38181	38103	38336	38498
标干排气量	m³/h	34450	34133	34808	34679	34914	35033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木料废气排放口进口◎2#					
		2021.11.17			2021.1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4	22	23	25	27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8	0.358	0.359	0.359	0.359	0.360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17-18 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布袋除尘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料废气排放口出口◎3#					
		2021.11.17			2021.1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2	22	22	22	22	22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9.8	19.8	19.9	19.9	19.9	19.9
热态排气量	m³/h	20154	20184	20213	20210	20247	20274
标干排气量	m³/h	18232	18259	18286	18289	18297	18326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木料废气排放口出口◎3#					
		2021.11.17			2021.1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5	2.8	2.4	2.3	2.5	2.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2	0.045	0.042	0.046	0.049

6.2.2 厂界噪声

2021 年 11 月 17-18 日监测表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6-4，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地点	测量时间	声源类型	Leq dB（A）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1 月 10 日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6:20-16:21	生产及环境噪声	57.3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6:25-16:26	生产及环境噪声	56.3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6:30-16:31	生产及环境噪声	56.3	65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6:34-16:35	生产及环境噪声	56.2	65	达标
11 月 11 日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6:21-16:22	生产及环境噪声	56.6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6:24-16:25	生产及环境噪声	57.9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6:29-16:30	生产及环境噪声	56.7	65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6:34-16:35	生产及环境噪声	57.2	65	达标

6.2.3 废水

6.2.3.1 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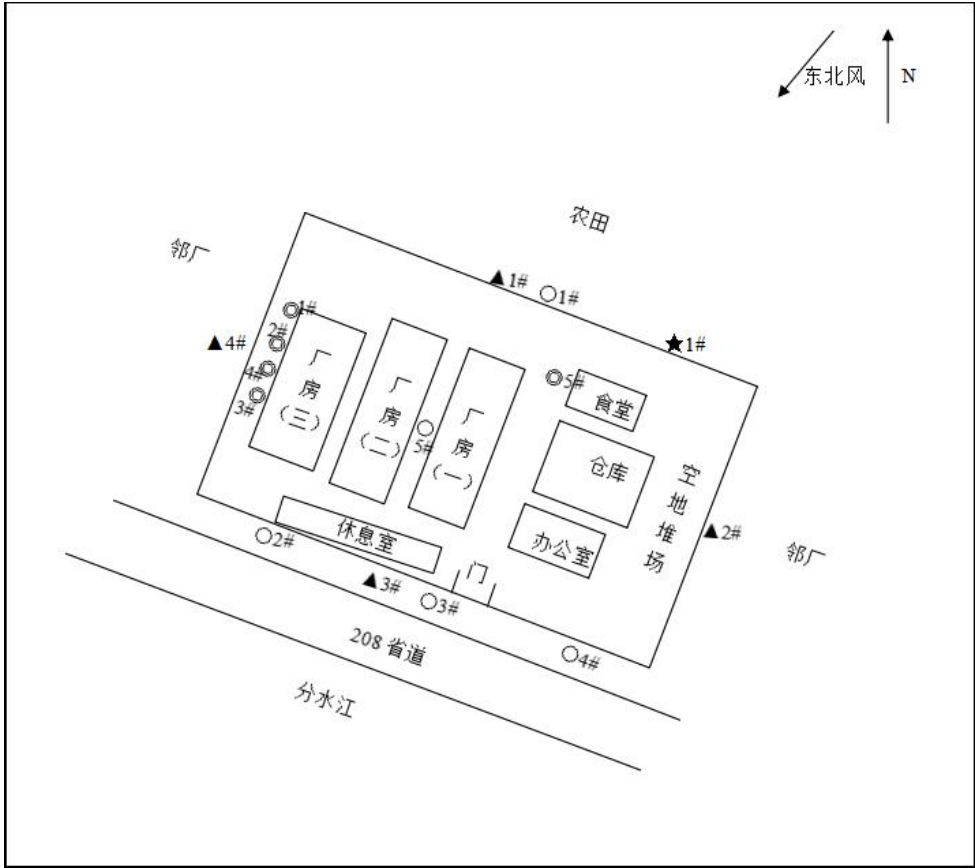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08-09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6-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最大值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色、 无味	微浊、微黄色、 无味	微浊、微黄色、 无味	微浊、微黄色、 无味			
	FS211104005-1-1 -1	FS211104005-1-1 -2	FS211104005-1-1 -3	FS211104005-1-1 -4			
pH 值	7.1 (10.5℃)	7.0 (14.7℃)	6.9 (15.3℃)	7.0 (9.0℃)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2	25	29	23	2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37	131	125	134	137	500	mg/L
氨氮	2.67	2.49	2.65	2.56	2.67	35	mg/L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最大值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色、 无味	微浊、微黄色、 无味	微浊、微黄色、 无味	微浊、微黄色、 无味			
	FS211104005-1-2 -1	FS211104005-1-2 -2	FS211104005-1-2 -3	FS211104005-1-2 -4			
pH 值	7.9 (9.6℃)	7.8 (12.4℃)	7.9 (12.0℃)	8.0 (9.5℃)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1	20	28	25	2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34	124	146	120	146	500	mg/L
氨氮	2.79	2.87	2.67	2.75	2.87	35	mg/L

采样时间：2021年12月0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2#				最大值	限值	单位
	浑浊、浅灰色、 有刺激气味	浑浊、浅灰色、 有刺激气味	浑浊、浅灰色、 有刺激气味	浑浊、浅灰色、 有刺激气味			
	FS211104005-2-1 -1	FS211104005-2-1 -2	FS211104005-2-1 -3	FS211104005-2-1 -4			
pH 值	7.9 (10.4℃)	7.7 (15.2℃)	7.6 (15.9℃)	8.0 (10.2℃)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5	59	55	62	6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2×10 ³	1.78×10 ³	2.00×10 ³	1.71×10 ³	2.00×10 ³	500	mg/L
氨氮	10.2	9.84	9.42	10.5	10.5	35	mg/L
采样时间：2021年12月0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2#				最大值	限值	单位
	浑浊、浅灰色、 有刺激气味	浑浊、浅灰色、 有刺激气味	浑浊、浅灰色、 有刺激气味	浑浊、浅灰色、 有刺激气味			
	FS211104005-2-2 -1	FS211104005-2-2 -2	FS211104005-2-2 -3	FS211104005-2-2 -4			
pH 值	6.8 (9.4℃)	6.8 (12.5℃)	6.7 (13.0℃)	6.7 (10.2℃)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1	65	63	66	7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03×10 ³	1.89×10 ³	2.11×10 ³	1.82×10 ³	2.11×10 ³	500	mg/L
氨氮	11.6	11.1	10.5	10.8	11.6	35	mg/L
采样时间：2021年12月0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3#				最大值	限值	单位
	澄清、乳白色、 微臭	澄清、乳白色、 微臭	澄清、乳白色、 微臭	澄清、乳白色、 微臭			
	FS211104005-3-1 -1	FS211104005-3-1 -2	FS211104005-3-1 -3	FS211104005-3-1 -4			
pH 值	6.9 (10.2℃)	6.8 (14.5℃)	6.7 (15.0℃)	7.0 (8.2℃)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1	43	35	38	4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03	320	308	315	320	500	mg/L
氨氮	2.75	2.57	2.64	2.84	2.84	35	mg/L
采样时间：2021年12月0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3#				最大值	限值	单位
	澄清、乳白色、 微臭	澄清、乳白色、 微臭	澄清、乳白色、 微臭	澄清、乳白色、 微臭			
	FS211104005-3-2 -1	FS211104005-3-2 -2	FS211104005-3-2 -3	FS211104005-3-2 -4			
pH 值	7.2 (10.1℃)	7.0 (12.8℃)	7.0 (12.0℃)	7.1 (11.0℃)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3	35	38	40	4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02	321	315	249	321	500	mg/L
氨氮	2.62	2.73	2.84	2.69	2.84	35	mg/L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6.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打磨集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砂纸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允许总量指标：废水排放量：1908t/a、化学需氧量 0.095t/a、氨氮

0.009t/a、VOCs0.499t/a、颗粒物 0.445t/a。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表明，厂区全年的使用新鲜水量为 200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700t/a，符合环评设计污水排放量。

根据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 ≤ 50 ，其中氨氮 ≤ 5 ，按照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总量(t/a)=污染物速率(kg/h) $\times$ 年工作时间(d) $\times$ 天工作时间(h)/1000，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取监测两天的平均值 0.237kg/h，年工作时间 300d，每天工作时长 6h（根据环评及日常车间师傅了解，固化工序约每天 6h），经计算可得最终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427t/a，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取监测两天的平均值 0.046kg/h，年工作时间 300d，每天工作时长 8h，经计算颗粒物最终年排放量 0.111t/a。

结果见下表。

表 6-6 本项目污染物核算总表

项目	内容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908	1700
	化学需氧量	0.095	0.085
	氨氮	0.009	0.00085
废气	VOCs	0.499	0.427
	颗粒物	0.445	0.111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七、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分类	污染源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															
废气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食堂油烟、破碎磨粉及逸散挤出废气	<table><tr><td>废气来源</td><td>治理设施</td><td>排放方式</td></tr><tr><td>打磨粉尘</td><td>下吸式除尘器，密闭车间，定期处置、清扫，减少逸散</td><td></td></tr><tr><td>喷塑粉尘</td><td>滤筒过滤器除尘</td><td>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td></tr><tr><td>固化、涂胶、晾干、喷漆有机废气</td><td>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td></tr><tr><td>逸散的粉尘、有机废气</td><td colspan="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理处理设备，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td></tr></table>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打磨粉尘	下吸式除尘器，密闭车间，定期处置、清扫，减少逸散		喷塑粉尘	滤筒过滤器除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涂胶、晾干、喷漆有机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逸散的粉尘、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理处理设备，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已落实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打磨粉尘	下吸式除尘器，密闭车间，定期处置、清扫，减少逸散																	
喷塑粉尘	滤筒过滤器除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涂胶、晾干、喷漆有机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逸散的粉尘、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理处理设备，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打磨集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砂纸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均不外排。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企业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2.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3.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4.加强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堆放管理，车间内禁止员工吸烟、加强对电路、设备的维护，防止意外事故引发火灾。同时，必须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5.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6.对可能导致下渗的原料仓库以及生产车间场地进行防渗、硬化处理，避免该类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7.加强生产现场及仓库管理，严格执行巡查制度，做好泄漏物质的收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空桶、木屑、海绵等）。发生油料泄漏时，及时将泄漏料引至应急空桶内，并利用木屑、海绵对地面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废物作相应处置。8.加强日常生产过程环保设施的管理，一旦事故发生，立即停产修复。	
常态化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应根据排污许可 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监测，具体如下：①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及排气筒；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二甲苯、颗粒物；监测频次：一年一次②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COD、氨氮等；监测频次：一年一次。③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厂界；监测指标：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具体监测要求以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	已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11 月 17-18 日、12 月 08-09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2021 年 12 月 08-0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司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2021 年 11 月 17-1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中木料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检测数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限值要求。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2021 年 11 月 17-18 日监测表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打磨集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砂纸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5 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结论

本项目的实际污染物排环境总量小于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要求。

8.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废气中的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噪声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进行了妥善收集、贮存、处置，故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6 问题与建议

1、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工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3、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防火、防爆等管理。

4、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确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职责。

5、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一些负面环境影响。

6.补充完善各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标识标牌和采样口的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检修维护日常运行台帐，确保废气稳定长期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厂区地面粉尘清扫和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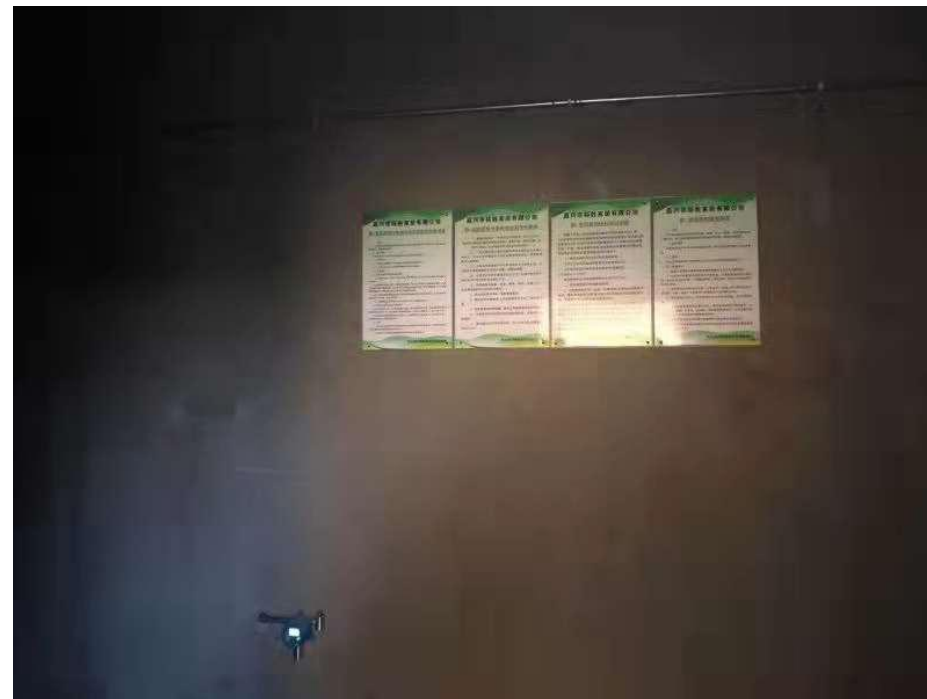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 20 号 14-15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		环评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1〕00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8.93			
	实际总投资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所占比例（%）		27.7			
	废水治理（万元）		20.9	废气治理（万元）		32.6	噪声治理（万元）		2.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11.17-18-2021.12.08-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1700t/a	1908t/a					
	化学需氧量							0.085t/a	0.095t/a					
	氨氮							0.00085t/a	0.009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7t/a	0.499t/a					
	颗粒物							0.111t/a	0.445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附件1 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1〕0060号

关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20号14-15幢实施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52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建设内容为租用浙江桐化化工有限公司厂房，新增剪板机、冲床、空压机、裁切机、喷漆房、喷塑机、烘箱、配套废气处理等设备，将形成新增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

- 1 -



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营运期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化一併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涂胶废气、做灰废气、涂架桥剂废气、做漆废气。金属件机加工后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胶粘拉后打磨粉尘和做漆后打磨粉尘经下吸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过滤器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棉+多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NC漆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棉处理后，与固化有机废气、涂胶废气、做灰废气、涂架桥剂废气一起经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金属件机加工后打磨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涂胶粘拉后打磨粉尘和做漆后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涂胶废气、做灰废气、涂架桥剂废气、做漆废气排放执行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

关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打磨集尘、污泥属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砂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废水量0.1908万吨，化学需氧量0.095吨/年，氨氮0.009吨/年，工业烟粉尘0.49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445吨/年。其中，本项目新增废水量0.0888万吨，化学需氧量0.044吨/年，氨氮0.004吨/年，工业烟粉尘0.49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445吨/年。

四、请环保三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市经信局、石门镇人民政府、环保三所、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03月31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B9GB11P (1/1)

名 称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20号14-15幢
法定代表人 赵会新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3月09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家居沙发布、纺织布的生产销售;家具的加工销售;机械零件、纺织面料、皮革图料的销售(含网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09月1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土地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浙江桐化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坐落于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 20 号 14-15 幢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已作了充分了解。

第二条：双方约定该出租房屋用途为：工业（法律和政府限制的除外），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自甲方能够给乙方进场之日起，期限为伍年（2018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每年租金 63 万元，每年物业费用 1 万元，每年指标费用 1 万元，每年合计 65 万元，大写金额陆拾伍万元。5 年合计费用 325 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

第四条：厂房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先支付租金后使用，由乙方于承租每半年前 10 天向甲方支付半年度租金，甲方提供相应票据。逾期十五天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与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 上述房屋应符合设计房屋使用要求，出租房屋无任何产权纠纷。
2. 有权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检查。
3. 如甲方需要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甲方应通知乙方。
4. 甲方提供的房屋含现有相关通路、绿化带。
5. 第一幢连同第二幢甲方为乙方提供 160 KVA 变压器、电梯及动力电路至电箱；
6.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 厂区及房屋内部布线、装修和配套设施建设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随意损害房屋设施，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或增扩大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 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给予修复。
4. 甲方负责房屋楼层面浇制、卫生间安装。如发生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消防、综合治理、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
6. 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并由甲方验收后收回钥匙，租期即止。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应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7. 乙方需取得营业执照合法经营；

第八条：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在房屋租赁期间，变压器和电梯的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水、水电费用和污水处理费（根据政府市场价格）由乙方支付，次月7日前一次性付清；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且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至第五项约定；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3. 未办理工商登记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4.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5. 逾期支付租金；
6. 乙方有其他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负责将房屋及厂区内附属设施、设备恢

同

一、

兴

裕胜公司

复原样；如经甲方同意，改建、装饰（修）、增减设备、设施部分可维持现状，但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2. 租赁期满或租赁过程中，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须支付甲方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期满不计息扣除相关费用后归还。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租赁期限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如乙方欠缴租金，应按欠缴额的每日千分之三的交纳滞纳金。

第十七条：乙方需缴纳政府规模企业保证金。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_____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

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31201813165654

浙 (2018) 桐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12251 号

权利人	浙江桐化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20号15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3103215GB000003F001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973.33m ² /房屋建筑面积2961.4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11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44700.11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73.33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973.33m ²

附 记

单位自建首次登记。原权利人：浙江桐化化工有限公司，原权利证号：桐国用(2014)第00230号。

幢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5	1~4	4	工业	2961.45m ²	2961.45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零土地”项目前评估确认书

编号：桐零 20200131

投资者姓名或企业名称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意向项目名称	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区块位置 (建设地址)	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20号14-15幢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526.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26.2 (其中设备106.2)
法定代表人	赵会新	所属行业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3351)
项目主要设备、 产品、规模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20号14-15幢，租用厂房6000平方米，本期新增剪板机3台、冲床2台、空压机2台、裁切机3台、喷漆房3间、注塑机2台、电加热烘箱2台、废气处理设备3套及配套设备10台，形成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预计年销售额3000万元，利润300万元，税收100万元。		
项目租用土地面积 (平方米)	1500	新建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万元/亩)	327.5	容积率	/
亩均销售(万元)	1333	亩均税收 (万元)	45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 耗	0.15	项目清单 管理类型	非负
项目前评估管理 领导小组意见	该项目要求做好安全评价并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盖章): 2020年11月5日		

说明：“建设地址”是指项目详细地址。

附件 4 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设备清单、原辅材料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17	金属制品	230 吨	267 套	86.1
2021.11.18	金属制品	209 吨	267 套	78.3

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昼间工作制，（即 8h 工作制）。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08	金属制品	213 吨	267 套	79.8
2021.12.09	金属制品	235 吨	267 套	88.0

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昼间工作制，（即 8h 工作制）。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9 日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开机率
1	空压机	/	3	100%
2	缝纫机双针	/	4	100%
3	缝纫机同布车	/	15	100%
4	缝纫机平车	/	6	100%
5	电剪	/	4	100%
6	开松棉机	/	1	100%
7	削皮机	/	1	100%
8	敲边机	/	2	100%
9	剪板机	/	3	100%
10	冲床	/	2	100%
11	裁切机	/	3	100%
12	喷塑机	/	2	100%
13	电加热烘箱	/	2	100%
14	喷漆间	/	3	100%
15	多级水喷淋设备	/	1	100%
16	三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100%
17	污水处理站	/	1	100%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原辅材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计划消耗	实际消耗
1	纺织布	万米/a	5	4.5
2	沙发布	万米/a	20	18.9
3	皮革	万 SF/a	40	36
4	木配件	t/a	10	9.2
5	海绵	t/a	40	38.9
6	纸箱	万套/a	10	9.5
7	不锈钢板	t/a	500	500
8	铝合金型材	t/a	50	50
9	水性底漆	t/a	6	5.0
10	水性面漆	t/a	3	2.6
11	NC 底漆	t/a	0.6	0.53
12	NC 面漆	t/a	0.3	0.239
13	腻子	t/a	0.2	0.126
14	工业胶-PG65	t/a	2	2
15	工业胶-PG1368	t/a	2	2
16	架桥剂	t/a	1	0.89
17	塑粉	t/a	3.5	3.3
18	机油	t/a	0.25	0.23
19	砂纸	t/a	1.5	1.4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关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用水水量的说明

经核实，本项目现定员 2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8 小时）生产，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根据现场核实信息，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则新鲜用水量约为 180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废水的产生量为 1700t/a。

本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排污许可登记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3MA2B9GB11P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20号14-15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9GB11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06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06日至2026年04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危废合同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TYHJ2021-SC366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2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20号14-15幢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打磨集尘、污泥)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71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50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第 1 页 共 6 页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900-007-09	0.25	铁桶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746	托盘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15.852	吨袋
4	漆渣	900-252-12	1.215	吨袋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4.5	吨袋
6	打磨集尘	900-252-12	2.83	吨袋
7	污泥	772-006-49	2.4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李俊，电话：19957379222；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朱晓琪，电话：1381941343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1月02日至2022年11月01日止。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俊

联系电话：19957379222

2021年11月2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晓琪

联系电话：13819413438

2021年11月2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7 质控数据说明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mg/m³)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3	二甲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5×10^{-3}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4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
5	乙酸丁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
6	乙酸乙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E-333	pH 值	2022.05.31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14	噪声	2022.10.14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50ml, 透明酸式 滴定管 T-074	化学需氧量	2023.04.02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氨氮	2022.01.2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3	气相色谱-质谱仪 6890N-5973N T-029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2023.04.07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4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低浓度颗粒物、悬浮物	2022.0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5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总悬浮颗粒物、普通颗粒物	2022.0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6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非甲烷总烃	2023.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兰文文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胡炜芳	/
4	现场采样	茅泽飞	/
5		伍接	/
6		程诚	/
7		杜娟	/
8	实验室数据分析	宋文祥	/
9		刘言言	/
10		顾嘉宇	/
11		毛邦银	/
12		李红阳	/

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3	1	2	15.4	124	3.88	≤10	合格
						134			
2	化学需氧量	13	1	2	15.4	262	13.4	≤10	合格
						343			
3	化学需氧量	13	1	2	15.4	125	6.72	≤10	合格
						143			
4	化学需氧量	13	1	2	15.4	317	4.97	≤10	合格
						287			
5	氨氮	26	1	1	3.85	2.61	2.06	≤10	合格
						2.72			
6	非甲烷总烃	20	1	2	10.0	1.79	0.83	≤10	合格
						1.82			
7	非甲烷总烃	20	1	2	10.0	2.08	1.42	≤10	合格
						2.14			
8	非甲烷总烃	9	1	1	11.1	6.09	1.69	≤10	合格
						6.30			
9	非甲烷总烃	20	1	2	10.0	1.98	0.51	≤10	合格
						1.96			
10	非甲烷总烃	20	1	2	10.0	2.28	0.44	≤10	合格
						2.26			
11	非甲烷总烃	9	1	1	11.1	6.58	3.24	≤10	合格
						7.02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mg/L）	实测质控样结果（mg/L）	绝对误差（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3	1	1	7.69	108±8	109	1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13	1	1	7.69	108±8	110	2	合格
3	氨氮	26	1	1	3.85	3.56±0.22	3.65	0.09	合格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 dB (A)	93.8	93.9	0.2/0.1	合格

附件 8 检测报告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04005
(本报告共 11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检测类型: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检测专用章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04005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总
	地址	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20号14-15幢		联系电话	19957379222
受检单位	名称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	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20号14-15幢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茅泽飞、伍接、程诚、杜娟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7-18日、12月08-09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7-22日、12月09-10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76号4幢5、6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 胡伟芳 审核人: 王文文 批准人: 祝兰青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04005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E-33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膜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6890N-5973N	T-029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烟尘烟气）	YQ3000-D	E-3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6890N-5973N	T-029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6890N-5973N	T-02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6890N-5973N	T-02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14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0400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年12月0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色、 无味	微浊、微黄色、 无味	微浊、微黄色、 无味	微浊、微黄色、 无味		
		FS211104005-1-1-1	FS211104005-1-1-2	FS211104005-1-1-3	FS211104005-1-1-4		
pH值	-	7.1 (10.5℃)	7.0 (14.7℃)	6.9 (15.3℃)	7.0 (9.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22	25	29	2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37	131	125	134	500	mg/L
氨氮	0.025	2.67	2.49	2.65	2.56	35	mg/L

采样时间: 2021年12月0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2#					单位
		浑浊、浅灰色、有刺激性气味	浑浊、浅灰色、有刺激性气味		浑浊、浅灰色、有刺激性气味	浑浊、浅灰色、有刺激性气味	
		FS211104005-2-1-1	FS211104005-2-1-2	FS211104005-2-1-3	FS211104005-2-1-4		
pH 值	-	7.9 (10.4℃)	7.7 (15.2℃)	-	7.6 (15.9℃)	8.0 (10.2℃)	无量纲
悬浮物	4	65	59	-	55	62	mg/L
化学需氧量	4	1.92×10 ³	1.78×10 ³	1.83×10 ³	2.00×10 ³	1.71×10 ³	mg/L
氨氮	0.025	10.2	11.0	9.84	9.42	10.5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04005

采样时间: 2021年12月0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3#				限值	单位
		澄清、乳白色、微臭	澄清、乳白色、微臭	澄清、乳白色、微臭	澄清、乳白色、微臭		
		FS211104005-3-1-1	FS211104005-3-1-2	FS211104005-3-1-3	FS211104005-3-1-4		
pH 值	-	6.9 (10.2℃)	6.8 (14.5℃)	6.7 (15.0℃)	7.0 (8.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41	43	35	3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03	320	308	315	500	mg/L
氨氮	0.025	2.75	2.57	2.64	2.84	35	mg/L

采样时间: 2021年12月0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色、无味	微浊、微黄色、无味	微浊、微黄色、无味	微浊、微黄色、无味		
		FS211104005-1-2-1	FS211104005-1-2-2	FS211104005-1-2-3	FS211104005-1-2-4		
pH 值	-	7.9 (9.6℃)	7.8 (12.4℃)	7.9 (12.0℃)	8.0 (9.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21	20	28	2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34	124	146	120	500	mg/L
氨氮	0.025	2.79	2.87	2.67	2.75	35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04005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2#				单位
		浑浊、浅灰色、有刺激气味	浑浊、浅灰色、有刺激气味	浑浊、浅灰色、有刺激气味	浑浊、浅灰色、有刺激气味	
		FS211104005-2-2-1	FS211104005-2-2-2	FS211104005-2-2-3	FS211104005-2-2-4	
pH 值	-	6.8 (9.4℃)	6.8 (12.5℃)	6.7 (13.0℃)	6.7 (10.2℃)	无量纲
悬浮物	4	71	65	63	66	mg/L
化学需氧量	4	2.03×10 ³	1.89×10 ³	2.11×10 ³	1.82×10 ³	mg/L
氨氮	0.025	11.6	11.1	10.5	10.8	mg/L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3#					限值	单位
		澄清、乳白色、微臭		澄清、乳白色、微臭	澄清、乳白色、微臭	澄清、乳白色、微臭		
		FS211104005-3-2-1	FS211104005-P2	FS211104005-3-2-2	FS211104005-3-2-3	FS211104005-3-2-4		
pH 值	-	7.2 (10.1℃)	-	7.0 (12.8℃)	7.0 (12.0℃)	7.1 (11.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43	-	35	38	4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02	297	321	315	249	500	mg/L
氨氮	0.025	2.62	2.76	2.73	2.84	2.69	35	mg/L

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3.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040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083	1.72	ND
	第二次	0.100	1.69	ND
	第三次	0.100	1.83	ND
	第四次	0.067	1.80	ND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217	2.02	ND
	第二次	0.167	2.11	ND
	第三次	0.183	2.06	ND
	第四次	0.200	2.15	ND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150	2.19	ND
	第二次	0.183	2.21	ND
	第三次	0.217	2.15	ND
	第四次	0.183	2.25	ND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0.167	2.10	ND
	第二次	0.200	2.03	ND
	第三次	0.183	2.05	ND
	第四次	0.200	2.11	ND
厂区内○5#	第一次	-	2.32	-
	第二次	-	2.36	-
	第三次	-	2.40	-
	第四次	-	2.42	-
检出限		0.001	0.07	1.5×10 ⁻³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04005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0.100	1.93	ND
	第二次	0.083	1.90	ND
	第三次	0.083	1.83	ND
	第四次	0.067	1.97	ND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0.150	2.19	ND
	第二次	0.183	2.28	ND
	第三次	0.167	2.26	ND
	第四次	0.183	2.24	ND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0.217	2.36	ND
	第二次	0.183	2.43	ND
	第三次	0.200	2.33	ND
	第四次	0.183	2.40	ND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0.200	2.14	ND
	第二次	0.150	2.22	ND
	第三次	0.217	2.26	ND
	第四次	0.167	2.27	ND
厂区内O5#	第一次	-	2.45	-
	第二次	-	2.34	-
	第三次	-	2.41	-
	第四次	-	2.48	-
检出限		0.001	0.07	1.5×10 ⁻²

注: 1.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2. "-" 表示该处无内容;

3. 二甲苯由对、间-二甲苯和邻-二甲苯三种物质含量之和, 小于检出限未计算在内。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0400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31	0.053	0.020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1.14×10 ⁻³	1.94×10 ⁻³	7.34×10 ⁻⁴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175	0.094	0.02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6.47×10 ⁻³	3.48×10 ⁻³	8.58×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6.55	5.80	6.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41	0.214	0.228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54	0.032	0.03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1.99×10 ⁻³	1.19×10 ⁻³	1.29×10 ⁻³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木料废气排放口进口②#			木料废气排放口出口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	-	-	2.5	2.8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046	0.052	0.04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4	22	23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358	0.358	0.359	-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04005

采样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18	0.013	0.01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6.58×10^{-4}	4.78×10^{-4}	5.23×10^{-4}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028	0.020	<0.009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06×10^{-3}	7.30×10^{-4}	$<3.35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6.33	6.79	6.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35	0.252	0.253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26	0.021	0.014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9.75×10^{-4}	7.84×10^{-4}	5.21×10^{-4}

采样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木料废气排放口进口②#			木料废气排放口出口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	-	-	2.3	2.5	2.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042	0.046	0.04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5	27	22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359	0.359	0.360	-	-	-

注: 1. "-"表示该处无内容;

2. 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和邻二甲苯3种物质含量之和, 小于检出限未计算在内。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0400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检测地址: 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20号14-15幢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东侧厂界外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6:20-16:21	1.8	57.3
▲2#	南侧厂界外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6:25-16:26	1.7	56.3
▲3#	西侧厂界外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6:30-16:31	1.8	56.3
▲4#	北侧厂界外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6:34-16:35	1.8	56.2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检测地址: 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20号14-15幢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东侧厂界外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6:21-16:22	1.9	56.6
▲2#	南侧厂界外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6:24-16:25	1.8	57.9
▲3#	西侧厂界外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6:29-16:30	1.7	56.7
▲4#	北侧厂界外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6:34-16:35	1.8	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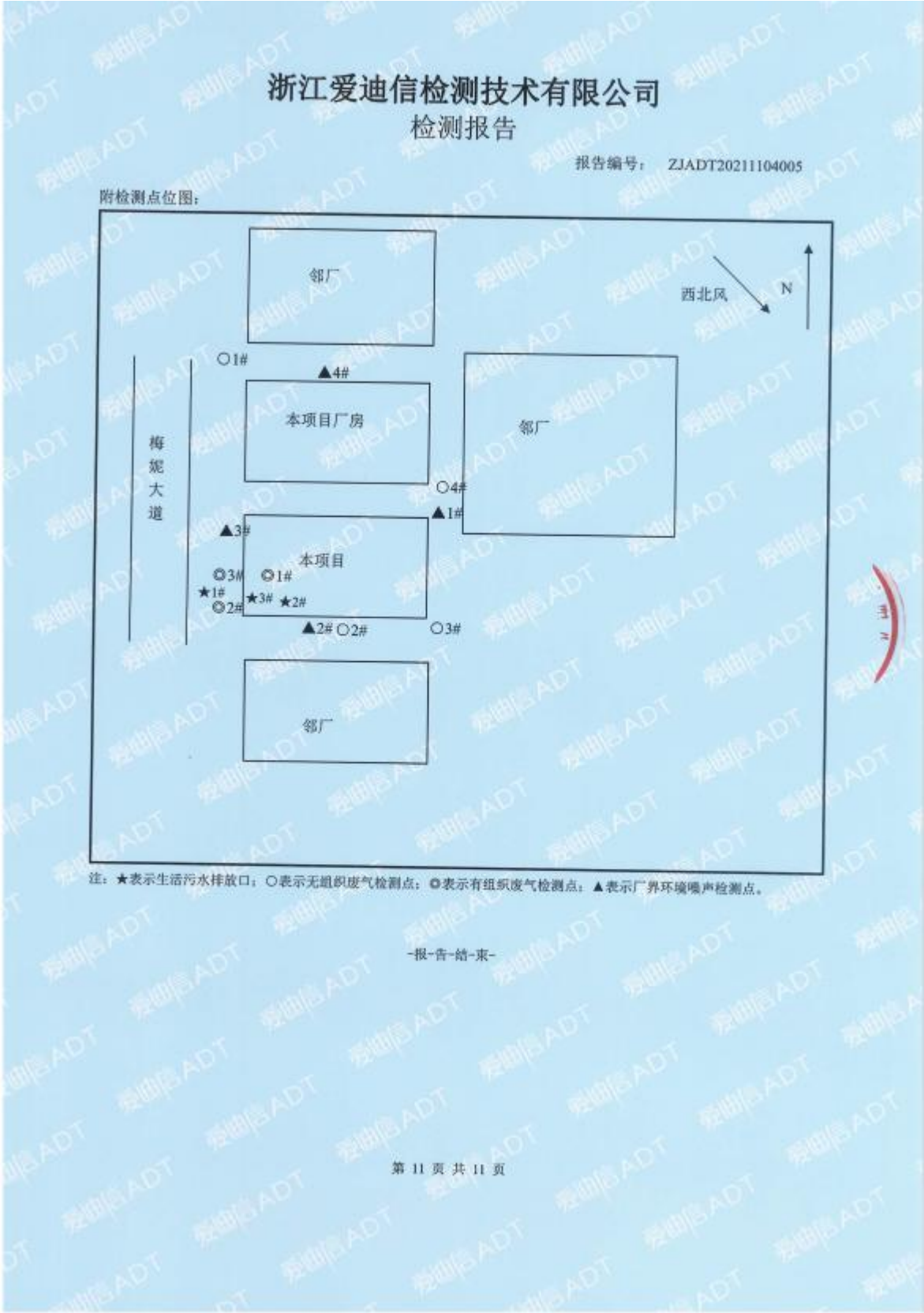
注: 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E-170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0400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19.3	101.0	52	2.1	西北风
	第二次	19.0	101.0	52	2.3	西北风
	第三次	18.2	101.0	52	2.0	西北风
	第四次	17.9	101.0	51.9	2.2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19.3	101.0	52	1.9	西北风
	第二次	19.0	101.0	52	2.2	西北风
	第三次	18.2	101.0	52	2.0	西北风
	第四次	17.9	101.0	51.9	2.1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19.3	101.0	52	1.9	西北风
	第二次	19.0	101.0	52	2.0	西北风
	第三次	18.2	101.0	52	1.8	西北风
	第四次	17.9	101.0	51.9	2.0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19.3	101.0	52	1.8	西北风
	第二次	19.0	101.0	52	1.9	西北风
	第三次	18.2	101.0	52	2.0	西北风
	第四次	17.9	101.0	51.9	2.0	西北风
厂区内O5#	第一次	19.3	101.0	52	1.9	西北风
	第二次	19.0	101.0	52	2.0	西北风
	第三次	18.2	101.0	52	1.7	西北风
	第四次	17.9	101.0	51.9	2.1	西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04005

采样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19.5	101.1	52	2.1	西北风
	第二次	19.0	101.0	52	2.7	西北风
	第三次	18.5	101.0	52	2.3	西北风
	第四次	18.0	100.9	52	2.6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19.5	101.1	52	1.9	西北风
	第二次	19.0	101.0	52	2.3	西北风
	第三次	18.5	101.0	52	2.0	西北风
	第四次	18.0	100.9	52	2.7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19.5	101.1	52	1.7	西北风
	第二次	19.0	101.0	52	2.4	西北风
	第三次	18.5	101.0	52	2.1	西北风
	第四次	18.0	100.9	52	2.3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19.5	101.1	52	1.9	西北风
	第二次	19.0	101.0	52	2.4	西北风
	第三次	18.5	101.0	52	2.0	西北风
	第四次	18.0	100.9	52	2.4	西北风
厂区内O5#	第一次	19.5	101.1	52	1.8	西北风
	第二次	19.0	101.0	52	2.4	西北风
	第三次	18.5	101.0	52	2.1	西北风
	第四次	18.0	100.9	52	2.5	西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04005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点位名称: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①#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20		
生产工艺: 喷漆粉刷		净化工艺: 干式过滤器+吸附箱+脱附箱+CO 催化炉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5674				
参数	单位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0	30	30
排气含湿量	%	2.1	2.1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20.5	20.5	20.5
热态排气量	m³/h	41905	41964	41846
标干排气量	m³/h	36855	36907	36803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点位名称：木料废气排放口进口②#、木料废气排放口出口③#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木料加工				净化工艺：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2827							
参数	单位	木料废气排放口进口②#			木料废气排放口出口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2	22	22	22	22	22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9.5	19.5	19.5	19.8	19.8	19.9
热态排气量	m³/h	19815	19847	19876	20154	20184	20213
标干排气量	m³/h	17892	17918	17946	18232	18259	18286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04005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点位名称：有组织废气排放口①#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0		
生产工艺：喷漆粉刷		净化工艺：干式过滤器+吸附箱+脱附箱+CO 催化炉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5674				
参数	单位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9	29	30
排气含湿量	%	2.1	2.1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20.6	20.6	20.7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2065	42121	4224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7128	37181	37200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点位名称: 木料废气排放口进口②#、木料废气排放口出口③#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木料加工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参数	单位	木料废气排放口进口②#			木料废气排放口出口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0	21	21	22	22	22
排气含湿量	%	2.1	2.1	2.1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9.4	19.5	19.5	19.9	19.9	19.9
热态排气量	m³/h	19778	19845	19875	20210	20247	20274
标干排气量	m³/h	17969	17962	17989	18289	18297	18326

注: 1."-"表示此处无内容;

2.排气筒高度, 企业工况为客户提供。

附件9 验收意见、签到表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建设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2018年03月09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家居沙发布、纺织布的生产销售;家具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针纺织面料、皮革面料的销售(含网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526.2万元,厂址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20号14-15幢,占地面积6000m²,建筑面积约2250m²。项目已有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审批,批准立项编号2011-330483-07-02-131480。项目实际投资220万元,新增3台剪板机、2台冲床、2台空压机、3台裁切机、3间喷漆房、2台喷塑机、2台电加热烘箱等设备,并配套3套废气处理设备,形成新增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定员20人,企业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实行昼间8小时单班工作制。

企业于2018年3月28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上备案了《年产150万米纺织布、8万套家居沙发布建设项目》(备案号:201833048300000081),进行年产150万米纺织布、8万套家居沙发布的生产。目前项目的实际产能为8万套家具沙发生产,利用自产的沙发布,购置木配件、五金配件、海绵等进行扣制加工,该项目原环评等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不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04月06日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83MA2B9GB11P001W)。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03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03月31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1）0060号《关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21年11月启动验收工作，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年08月开始建设，2021年10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占总投资的2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为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1#、2#喷漆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多级水喷淋进行处理，喷淋工序会产生喷淋废水，该喷淋塔的用水平时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使用一段时间后为保证喷淋处理效果，需更换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混凝+絮凝+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外排。

2、废气

（1）打磨粉尘

打磨主要用砂纸进行手工打磨，打磨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在打磨区内设置下吸式吸尘器，定期清理处置，并清扫地面，减少粉尘逸散。

（2）喷塑粉尘

本项目配制自动喷塑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作业，在密闭喷塑机内进行，收集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过滤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滤筒捕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3）固化、涂胶、晾干、喷漆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油漆不需要调配，直接使用，故无调漆废气产生。油漆在后续喷漆、晾干过程中，有机废气将陆续挥发，进入喷漆间排风系统，涂胶、做灰、涂架桥剂、固化过程中

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打磨集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砂纸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1年11月17-18日、2021年12月08-09日，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75%以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7-18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中木料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检测数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限值要求。

2、废水

2021年12月08-09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7-18日监测表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已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库，并采取了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漆渣、废过滤棉、打磨集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砂纸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而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

1、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 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3、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防火、防爆等管理。

4、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确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职责。

5、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一些负面环境影响。

6.补充完善各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标识标牌和采样口的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检修维护日常运行台帐，确保废气稳定长期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厂区地面粉尘清扫和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及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1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赵会新	经理	189728222
2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郭磊	高工	18626880809
3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马维凯	技术员	180506548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10 其他事项说明、网上公示说明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施工简况

本次验收工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废等。企业租用浙江桐化集团土地，进行家具金属制品的制造，企业现已形成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规模。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03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03月31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1）0060号《关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21年08月开始建设，2021年10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2021年04月06日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83MA2B9GB11P001W）。

2021年11月0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11月启动验收工作，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8日在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切实做到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现结合《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工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废等。

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了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境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管理人员建立了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区域消减情况，无落后淘汰设施，无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评审会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整改，已落实相关的整改工作。

热门检测

最新报价

服务流程

检测预定

公司资质

实验仪器

检测客户

自我声明

联系我们

400-019-8788

审批公示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网上公示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23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62号），以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05月15日），2021年12月22日，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现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01月23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赵会新

联系电话：19957389222

附件：验收报告全本（[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事项说明](#)）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网上公示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现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3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赵会新

联系电话：19957389222

附件：验收报告全本（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事项说明）

公示网站链接：<http://www.adtzj.com/gswj-210831.asp>

第二部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签到表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建设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2018年03月09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家居沙发布、纺织布的生产销售;家具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针纺织面料、皮革面料的销售(含网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526.2万元,厂址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20号14-15幢,占地面积6000m²,建筑面积约2250m²。项目已有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审批,批准立项编号2011-330483-07-02-131480。项目实际投资220万元,新增3台剪板机、2台冲床、2台空压机、3台裁切机、3间喷漆房、2台喷塑机、2台电加热烘箱等设备,并配套3套废气处理设备,形成新增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定员20人,企业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实行昼间8小时单班工作制。

企业于2018年3月28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上备案了《年产150万米纺织布、8万套家居沙发布建设项目》(备案号:201833048300000081),进行年产150万米纺织布、8万套家居沙发布的生产。目前项目的实际产能为8万套家具沙发布,利用自产的沙发布,购置木配件、五金配件、海绵等进行扣制加工,该项目原环评等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不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04月06日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83MA2B9GB11P001W)。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03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03月31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1〕0060号《关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21年11月启动验收工作，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年08月开始建设，2021年10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占总投资的2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为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1#、2#喷漆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多级水喷淋进行处理，喷淋工序会产生喷淋废水，该喷淋塔的用水平时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使用一段时间后为保证喷淋处理效果，需更换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混凝+絮凝+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外排。

2、废气

（1）打磨粉尘

打磨主要用砂纸进行手工打磨，打磨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在打磨区内设置下吸式吸尘器，定期清理处置，并清扫地面，减少粉尘逸散。

（2）喷塑粉尘

本项目配制自动喷塑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作业，在密闭喷塑机内进行，收集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过滤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滤筒捕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3）固化、涂胶、晾干、喷漆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油漆不需要调配，直接使用，故无调漆废气产生。油漆在后续喷漆、晾干过程中，有机废气将陆续挥发，进入喷漆间排风系统，涂胶、做灰、涂架桥剂、固化各

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打磨集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砂纸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1年11月17-18日、2021年12月08-09日，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75%以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7-18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中木料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检测数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限值要求。

2、废水

2021年12月08-09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7-18日监测表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已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库，并采取了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措施，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漆渣、废过滤棉、打磨集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砂纸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而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

1、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3、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防火、防爆等管理。

4、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确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职责。

5、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一些负面环境影响。

6.补充完善各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标识标牌和采样口的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检修维护日常运行台账，确保废气稳定长期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厂区内面粉尘清扫和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及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1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赵会新	经理	18957282222
2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郭磊	高工	18626880809
3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马维凯	技术员	1765806548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施工简况

本次验收工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废等。企业租用浙江桐化集团土地，进行家具金属制品的制造，企业现已形成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规模。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03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03月31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1）0060号《关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21年08月开始建设，2021年10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2021年04月06日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83MA2B9GB11P001W）。

2021年11月0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11月启动验收工作，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8日在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切实做到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现结合《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工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废等。

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了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管理人员建立了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区域消减情况，无落后淘汰设施，无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评审会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整改，已落实相关的整改工作。

热门检测

最新报价

服务流程

检测预定

公司资质

实验仪器

检测客户

自我声明

联系我们

400-019-8788

审批公示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网上公示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23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生态环境部“2016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05月15日），2021年12月22日，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现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01月23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赵会新

联系电话：19957389222

附件：验收报告全本（[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事项说明](#)）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网上公示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现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3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赵会新

联系电话：19957389222

附件：验收报告全本（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事项说明）

公示网站链接：<http://www.adtzj.com/gswj-210831.asp>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的报告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规定，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组织召开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结合贵局出具的《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1〕0060 号），形成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其结论为：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参照相关规范，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网站（<http://www.adtzj.com/gswj.asp>）向社会公开项目验收报告，并在公司厂区门口公布相关信息和网站地址，公开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01 月 23 日。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公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前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形成验收报告进行公开。

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01 月 23 日

验收报告公开网址:

<http://www.adtzj.com/gswj-67.asp>。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审批公示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网上公示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23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05月15日），2021年12月22日，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现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01月23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赵会新

联系电话：19957389222



附件：验收报告全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事项说明）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情况报告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9 日成立，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 20 号 14-15 幢，租赁浙江桐化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家具中金属制品的生产，新增 3 台剪板机、2 台冲床、2 台空压机、3 台裁切机、3 间喷漆房、2 台喷塑机、2 台电加热烘箱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定员 20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工作制。企业于 2021 年 03 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03 月 31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1）0060 号《关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本项目现已完成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执行环评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批复的相关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 and 排放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特此报告。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情况公开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 20 号 14-15 幢

2、性质：扩建

3、产品规模：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租赁浙江桐化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家具中金属制品的生产，新增 3 台剪板机、2 台冲床、2 台空压机、3 台裁切机、3 间喷漆房、2 台喷塑机、2 台电加热烘箱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定员 20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工作制。

5、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 年 03 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03 月 31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1）0060 号《关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开工时间：2021 年 08 月

3、竣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本项目现已完成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特此公告。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建设单位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2018年03月09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家居沙发布、纺织布的生产销售；家具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针纺织面料、皮革面料的销售（含网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526.2万元，厂址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20号14-15幢，占地面积6000m²，建筑面积约2250m²。项目已有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审批，批准立项编号2011-330483-07-02-131480。项目实际投资220万元，新增3台剪板机、2台冲床、2台空压机、3台裁切机、3间喷漆房、2台注塑机、2台电加热烘箱等设备，并配套3套废气处理设备，形成新增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定员20人，企业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实行昼间8小时单班工作制。

企业于2018年3月28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上备案了《年产150万米纺织布、8万套家居沙发布建设项目》（备案号：201833048300000081），进行年产150万米纺织布、8万套家居沙发布的生产。目前项目的实际产能为8万套家具沙发生产，利用自产的沙发布，购置木配件、五金配件、海绵等进行扣制加工，该项目原环评等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不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04月06日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83MA2B9GB11P001W）。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03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03月31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1〕0060号《关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21年11月启动验收工作，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年08月开始建设，2021年10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占总投资的2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为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1#、2#喷漆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多级水喷淋进行处理，喷淋工序会产生喷淋废水，该喷淋塔的用水平时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使用一段时间后为保证喷淋处理效果，需更换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混凝+絮凝+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外排。

2、废气

（1）打磨粉尘

打磨主要用砂纸进行手工打磨，打磨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在打磨区内设置下吸式吸尘器，定期清理处置，并清扫地面，减少粉尘逸散。

（2）喷塑粉尘

本项目配制自动喷塑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作业，在密闭喷塑机内进行，收集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过滤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滤筒捕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3）固化、涂胶、晾干、喷漆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油漆不需要调配，直接使用，故无调漆废气产生。油漆在后续喷漆、晾干过程中，有机废气将陆续挥发，进入喷漆间排风系统，涂胶、做灰、涂架桥剂、固化各

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打磨集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砂纸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1年11月17-18日、2021年12月08-09日，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75%以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7-18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中木料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检测数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限值要求。

2、废水

2021年12月08-09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7-18日监测表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已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库，并采取了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漆渣、废过滤棉、打磨集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砂纸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而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

1、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工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3、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防火、防爆等管理。

4、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确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职责。

5、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一些负面环境影响。

6.补充完善各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标识标牌和采样口的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检修维护日常运行台账，确保废气稳定长期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厂区地面粉尘清扫和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的公开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地点：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 20 号 14-15 幢
- 2、性质：扩建
- 3、产品规模：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
-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租赁浙江桐化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家具中金属制品的生产，新增 3 台剪板机、2 台冲床、2 台空压机、3 台裁切机、3 间喷漆房、2 台喷塑机、2 台电加热烘箱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定员 20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工作制。

5、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 年 03 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03 月 31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1）0060 号《关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开工时间：2021 年 08 月

3、竣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本项目现已完成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将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特此公告。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调试情况报告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9 日成立，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 20 号 14-15 幢，租赁浙江桐化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家具中金属制品的生产，新增 3 台剪板机、2 台冲床、2 台空压机、3 台裁切机、3 间喷漆房、2 台喷塑机、2 台电加热烘箱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定员 20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工作制。企业于 2021 年 03 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03 月 31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1〕0060 号《关于〈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对设备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内严格执行环评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批复的相关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和排放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特此报告。



